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3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79,026,992.2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8,775,247.51 元。本次募集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7 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3）第 08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6,084,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79,026,992.21 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为 8,018,867.93 元，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232,876.77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8,775,247.51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 资金金额	期初募集 资金余额	本期实际 使用金额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期末余额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 一期项目（年产 6GWh）	60,000.00	16,067.59	3,802.85	-	12,264.75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 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20,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26,877.52	0.81	-	0.81	-
合 计	106,877.52	16,068.40	3,802.85	0.81	12,264.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及变更情况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所以以各实施主体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根据发行方案，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方式系通过向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再由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因此本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432	已销户
2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366	已销户
3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7374	已销户
4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0	存续
5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1	存续

本公司已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7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0	88,750.83
2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591	122,823,963.13
合 计				122,912,713.9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22,647,471.68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5,659,859.42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394,617.1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2,912,713.96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2023-087）。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内容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增减金额
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	工程建设费	-	16,981.00	+16,981.00
一期项目（年产6GWh）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00.00	43,019.00	-16,981.00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2025-0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马来西亚海四达
	实施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108 JALAN SETIA 10/6 TAMAN SETIA INDAH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 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设备	200,000,000.00	超过 2 亿元	20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 亿元。

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8406 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7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586.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2024-087）。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结余资金中的 4,577.94 万元从募集账户转出。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22,647,471.68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5,659,859.42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394,617.1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2,912,713.96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使用主要系待支付的募项目设备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2023-088）。

2023 年度，本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9,503.39 万元。

2024 年度本公司未采用此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未采用此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877.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3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报告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	否	60,000.00	60,000.00	3,802.85	43,158.13	71.93	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6 月	697.65	208.02	否	否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168.14	-343.9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77.52	26,877.52	-	26,876.71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06,877.52	106,877.52	3,802.85	90,034.84		/	865.79	-135.8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 计		106,877.52	106,877.52	3,802.85	90,034.84	/	/	865.79	-135.89	/	/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尚未扣除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能源行业去库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行业供需出现阶段性失衡，竞争随之加剧，同时近两年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相关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2）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的产线将搬迁至马来西亚，对应影响项目效益（3）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第二条产线于今年 6 月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并未充分释放，导致效益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 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BHD.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 108 JALAN SETIA 10/6 TAMAN SETIA INDAH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使用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将预计 4,577.9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于“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项目的资金节余，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该项目在初始设计阶段，锂电池行业产业链各环节市场采购价格和建设成本处于较高位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锂电行业整体投资需求放缓，相关设备价格快速下降；②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降低了相关设备支出，从而使项目总成本降低较多；③公司在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基础上，依靠项目设备集中招投标管理以及公司品牌信誉能力，合理管控采购成本，有效地降低整个项目投资支出；④本次项目在设计之初，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和其他自筹资金投入两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部分降低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需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合计 122,647,471.68 元，累计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5,659,859.42 元，因结项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5,394,617.1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22,912,713.96 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使用主要系待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